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修文	学位	博士
性别	男	入司时间	2017.6
年龄	53	所在部门	公司总经理室
职务	公司总经理	专业资质	北美精算师
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起始时间	社会兼职情况（有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1.2-2017.5	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副总经理（拟任）、总精算师（拟任）	2017.6-2018.2	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2018.3-2021.8	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9-至今	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专委会委员、保险行业财务会计专委会委员、相关高校校外导师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级经济师职称、北美精算师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原专业责任人岗位职责调整，晋小江不再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公司首席投资官王修文担任。

专业责任人王修文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北美精算师资格，目前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张昕熙 1581036670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修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光磊，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郭光磊

2025年01月0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修文，是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2024年01月06日